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8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0 日披露《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并分别于 11 月 23 日、12 月 1 日对前述公告予以补充，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生多项诉讼事项，其中作为被告的部分累计涉诉金额分别为 2,675.66 万元、5,381.14 万元。经查，你公司未在前述诉讼事项累计金额达到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及后续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于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相关诉讼传票，涉诉金额为 2,192.90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你公司未在该诉讼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8日